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三瑞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君享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0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瑞智能”股票6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28,3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7,724,439,000股，配号总数135,448,8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54488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9.464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9052876%，有效申购倍数为5,289.525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4,920万元，取得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魂”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漫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中对交割前提条件、交割后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和安排，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沟通协调，以便实现顺利交割和整改。如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则存在无法交割或违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包含业绩承诺条款，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漫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上海漫魂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四）本次交易可能面临有权部门审查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3月29日，公司与吕晓君、上海漫魂签署《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1,800万元受让吕晓君持有的上海漫魂413.6626万元出资额（对应上海漫魂27.5775%股权）；公司以现金3,120万元认购上海漫魂新增的717.015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上海漫魂23.4225%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漫魂51%的股权，成为上海漫魂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5年11月19日，工信部在行业会议中明确将盲盒、手办等二次元衍生品定义为新的产业增长点。2025年11月25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督总局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强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提出到2027年，形成3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10个千亿级消费热点，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内涵、享誉全球的高品质消费品。

方案中明确指出要拓展多元兴趣消费供给，积极发展潮服潮玩，支持企业孵化本土知识产权（IP），创新设计文创产品、动漫周边商品等，发展品牌授权，推出系列IP授权类产品。鼓励传统商超、购物中心、商业街设计改造引入“谷店”或集合型潮玩店。同时提出，要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积极推动消费品首发，培育首发平台载体，建设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传播推介于一体的首发中心，强化数智技术赋能，构建“线上+线下”产品首发矩阵，推动“国潮出海”“首发出海”。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漫魂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二次元衍生品企业，专注于IP衍生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类目覆盖日常“谷子”（吧唧、挂件、立牌等）、实用周边（服饰、文具等）、版权文创（画集、设定集等）和高端收藏品（比例模型、雕像等）。业务市场以国内核心二次元消费城市为核心阵地，构建了线上线下全域覆盖、多场景渗透的立体化布局。线下端已完成上海、南京、武汉、长沙、成都、西安、苏州等全国重点城市的直营门店网络布局，并通过承办 CCG EXPO、ChinaJoy 等30+场国内顶级动漫游戏展会，触达数百万核心二次元用户；依托主题快闪活动与快闪茶歇模式，持续向更多城市商业渗透。线上端，目前以微信小程序私域商城为核心，联动天猫、抖音等电商平台旗舰店，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用户触达与商品销售。整体业务精准覆盖15-35岁的Z世代核心二次元爱好者、硬核收藏家及泛二次元消费群体。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MAK0Y2N6X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十一路199号1-4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十一路199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吕晓君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IP衍生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F524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晓君	1,500	100

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晓君	1,086.3374	72.4225
2	电魂网络	413.6626	27.5775

本次交易之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晓君	1,086.3374	49
2	电魂网络	1,130.6777	51

（3）其他信息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项目	2026年1月/2026年1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4.94	3,047.34
负债总额	2,859.86	2,992.19
净资产	1,085.08	55.15
营业收入	271.91	5,605.87
净利润	-70.07	219.5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163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12.86万元，增值率为29.96%；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606.22万元，增值率为508.82%。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收购上海漫魂股权价值参考依据。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92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1/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606.2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08.8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模拟二次元周边业务注入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盈利模式明确，服务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企业对未来的产品及销售渠道具有明确的经营规划，财务预算数据完善，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的确定

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为动漫IP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脱胎于原上海漫魂贸易有限公司，核心商标为漫魂COMICSOUL，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及销售高品质的动漫相关周边，多次与业内知名公司及动漫游戏IP合作承办ACG活动。

公司国外主要合作版权方包括卡普空、SNK等日厂，国内动漫版权周边产品主要与各版权代理商开展合作。公司线下门店遍布全国，分布于上海、杭州、苏州、常州、重庆、南京、成都、长沙、西安、长春、武汉等多个城市，合计20家，主要集中在各大城市中心区域商场内。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洽谈广州、深圳、北京等场地合作，预计2026年新开门店10家。

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企业拥有客户资源、技术支持和营运经验积累的无形价值，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技术、效率、销售网络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重要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6）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新店开业按计划执行，未来公司门店按计划开业运营；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可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续租。

13）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2-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19.32	9,421.80	10,025.72	10,025.72	10,025.72	10,025.72
减：营业成本	3,941.19	4,936.06	5,252.23	5,252.23	5,252.23	5,25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	54.58	59.06	59.06	59.06	59.06
销售费用	2,137.96	2,755.29	2,916.66	2,918.11	2,918.11	2,918.11
管理费用	584.95	668.04	688.13	688.13	688.13	688.13
财务费用	32.08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二、营业利润	818.62	972.84	1,074.64	1,073.19	1,073.19	1,073.19
三、利润总额	818.62	972.84	1,074.64	1,073.19	1,073.19	1,073.19
减：所得税	204.65	243.21	268.66	268.30	268.30	268.30
四、净利润	613.96	729.63	805.98	804.89	804.89	804.89
加：折旧	9.67	22.72	27.14	27.14	27.14	27.14
摊销	16.39	30.15	34.74	36.19	36.19	36.19
扣税后利息	24.06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828.78	440.04	162.98	-	0.00	-
资本性支出	200.00	100.00	-	-	-	-
资产更新	-	-	27.78	29.23	29.23	56.37
增值税回流	340.21	9.88	-	-	-	-
净现金流量	-1,024.49	278.59	703.36	865.25	865.25	838.10

基本假设：

1、门店业务：2025年原有门店20家，2026年新开10家，2027年新开5家，之后每年维持不变；

2、快闪业务：2025年举办了5个主题活动，2026年新增3个主题活动，之后每年维持不变。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6〕第163号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606.2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92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企业经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约4,199.73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投资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创始人）：吕晓君

丙方（标的公司）：上海漫魂幻新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股权转让

电魂网络同意受让吕晓君持有的标的公司413.6626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27.5775%，股权转让价款为1,800万元。

2、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增加至2,217.0151万元，由电魂网络认购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17.0151万元，增资价款为3,120万元，其中717.0151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2,402.984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的缴付

第一期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适当豁免，投资人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万元。

第二期价款：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待2026年度结束，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6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指标，投资人有权直接从该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的业绩补偿款。

第三期价款：2027年度结束，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7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指标，投资人有权直接从该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的业绩补偿款。

第四期价款：2028年度结束，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8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承诺指标，投资人有权从该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并按照协议第7.4条约定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承诺及补偿标准，完成全部业绩补偿最终结算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如有）。

2、增资价款的缴付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适当豁免，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1,800万元。

第二期：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1,320万元。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资产的损益均归属于标的公司，并不因此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的变化。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投资人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六）业绩对赌条款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净利润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创始人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26—2028年度）净利润目标如下：

●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利润目标1）；

●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20万元（利润目标2）；

●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440万元（利润目标3）；

● 2026—2028年度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1,120万元。

②补偿原则：若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未实现当年净利润承诺，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支付业绩补偿，单一会计年度补偿金额以500万元为上限，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金额以1,500万元为上限，投资人有权从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补偿款。若当年实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则无需补偿。

③补偿计算方式：

2026年度补偿款A1=（利润目标1-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2

2027年度补偿款B1=（利润目标2-2027年度实际净利润）×2

2028年度补偿款C1=（利润目标3-2028年度实际净利润）×2

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最终结算：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额）×2。若最终应补偿金额≤0：创始人无需承担任何业绩补偿，投资人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将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已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的补偿款全额退还创始人；若最终应补偿金额>0：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800万元－最终应补偿金额－投资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营业收入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创始人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2026—2028年度）营收目标如下：

●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营收目标1）；

●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0万元（营收目标2）；

● 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营收目标3）；

● 2026—2028年度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0万元。

②补偿原则：若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未实现当年营业收入承诺，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支付业绩补偿，单一会计年度补偿金额以500万元为上限，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金额以1,500万元为上限，投资人有权从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补偿款。若当年实现或超过承诺营业收入，则无需补偿。

③补偿计算方式：

2026年度补偿款A2=（营收目标1-2026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0×2

2027年度补偿款B2=（营收目标2-2027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0×2

2028年度补偿款C2=（营收目标3-2028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0×2

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最终结算：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营收总额－业绩承诺期实际营收总额）÷10×2。若最终应补偿金额≤0：创始人无需承担任何业绩补偿，投资人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将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已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抵扣的补偿款全额退还创始人；若最终应补偿金额>0：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800万元－最终应补偿金额－投资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净利润与营业收入补偿孰高规则

业绩承诺期内及期满最终结算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实际应补偿金额：

● 仅完成营收目标、未完成净利润目标：按净利润未达标计算补偿；

● 仅完成净利润目标、未完成营收目标：按营收未达标计算补偿；

● 净利润、营收均未达标：按净利润补偿金额与营收补偿金额孰高执行。

2、管理团队超额业绩奖励

目标公司每年在达成对赌期内每年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前提下，设定每年超过对赌净利润部分对团队进行现金奖励，以激发团队积极性：

奖励发放方式=每年净利润超过当年对赌净利润的部分*50%，且累计不超过1200万元。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2025年我国潮玩及周边市场销售额达796亿元，若将集换式卡牌、二次元吧唧等IP衍生品纳入统计口径，根据Quest Mobile数据，2025年整体市场规模已突破2400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15.1%，二次元衍生品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同时，截至2025年底，全球动漫及衍生相关产业规模已超过3500亿美元，其中，我国潮玩产品海外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已由2020年的3%提升至2025年的18%，凸显出强劲的国际竞争力与广阔的出海空间。

本次收购可帮助公司快速整合稀缺IP资源与成熟渠道，切入二次元衍生品这一国家重点培育的新增长高景气赛道，构建“游戏+IP衍生品”双轮驱动模式，有效降低对单一游戏业务的依赖，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提高公司长期盈利和抗风险能力。标的公司成熟的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与稳定的客户群体，预计为公司带来持续、可预测的增量营业收入。

2、有利于放大IP价值，提升长期成长性

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衍生品开发与商业化能力，具备完整的衍生品供应链、授权运营及渠道体系，本次收购可帮助公司现有及未来游戏IP快速实现从内容到商品的价值转化，显著提升IP生命周期与变现效率。本次收购将强化公司在二次元及Z世代新消费领域的竞争力，为未来营收与利润的增长提供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

3、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互补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用户、渠道、营销等方面具备协同基础。本次收购可推动双方IP共享、渠道互补及成本优化，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通过整合海外资源与业务，进一步提升中国IP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影响力与商业价值，助力IP资产的全球化布局，打造长期海外增长引擎，实现业务协同与IP价值最大化。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海漫魂暂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该董事兼任公司经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暂由创始人担任。上海漫魂的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财务人员由公司委派，交割日后上海漫魂财务工作接受公司的总控管理，财务制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执行。上海漫魂公司经营中的合规、法律、风险等事项由公司相关法务人员负责审核处理，或视情况需要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上海漫魂的法务岗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1、IP授权业务

吕晓君取得的部分IP已授权给其控制下的上海漫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魂贸易”），受IP授权合同约束，该部分IP无法转授权给标的公司，因此该部分IP衍生品将继续由漫魂贸易生产，并按成本价独家销售给标的公司，由此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2、租赁费用

吕晓君此前设立的部分门店（约7家）由漫魂贸易签署租赁合同，现该门店已转至标的公司经营使用并承担后续的租赁费用。目前该部分门店的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并无法实现承租方转签，因此需由标的公司将发生的房租先支给漫魂贸易，由此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计息天数为1,184天（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